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中層控股公司的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分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主要股東知會，新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入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中泛集團有限公司(「COG」)的清盤呈請(「呈請」)，請求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COG清盤，理據為COG未能向呈請人償還一筆32,471,522.19美元的款項，即「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28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14.5%的有抵押優先票據」項下所支付的金額，包括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利息(「優先票據」)。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為CO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G為優先票據的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向COG作出清盤令。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COG並未收到呈請人支持呈請的任何文件。COG已尋求法律意見及擬就呈請作出強烈反對，並將繼續尋求與呈請人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b)條，本公司刊發有關提出針對其中層控股公司的清盤呈請的本公告。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93,764,7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1%。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COG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CO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志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4,493,764,732股普通股當中，4,098,51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押記股份**」）處於接管狀態（「**接管**」），而餘下的395,254,732股普通股則就銀行融資押記予銀行。有關處於接管的押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其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